特殊教育季刊　民102年9月　第128期　第1-10頁
Doi: 10.6217/SEQ.2013.128.01-10

大專校院資源教室服務模式
—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例

陳秀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講師級研究助理

張正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摘　要

本文主要目的在分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之服務理念及具體作法，做為各大專校院規劃相關服務之參考。首先回顧大專階段資源教室的成立背景及所依據之相關法令，並說明服務內涵及實施現況，再以臺灣師大為例介紹資源教室服務模式，包括資料轉銜及學生能力評估、執行各項輔導服務工作、定期檢討及追蹤輔導等辦理重點，最後總結模式特色並期許能落實特殊教育支援系統。

關鍵詞：大專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

The Supportive Service Model of Resource Room Programs for Special Education Need Students at th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level – An Example from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siu-Fen Chen
Lecturer-level Research Assistant,
Speci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Fen Chang*
Director,
Speci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yWeb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counted the main components of the supportive service model at th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level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 本文以張正芬(t14002@ntnu.edu.tw)為通訊作者。

University's Special Education Center. First, the authors reviewed the history and relevant laws concerning such services in Taiwan. They then discussed specific details concerning the supportive service model's implementation in NTNU. These details include case management, systematic assessment, conduct of the services, and follow-up evaluations. In the conclusion, the strengths of the programs are summarized, and areas for future improvement are noted.

Keywords: resource room program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EN, support services

壹、前言

根據臺灣特殊教育法的精神，身心障礙者皆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大學學習有較良好的適應，臺灣地區自1963年起即有保障視聽障生升學高職、五專或大專的保送甄試管道（許天威、許澤銘、林三木、徐享良，1980）。近年來教育部為積極擴增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機會並鼓勵其就讀大專校院各系所，這個甄試管道擴大提供視障、聽障、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及其他類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學、二技、四技、二專和五專的機會，且招生名額和科系逐年增加。根據教育部通報網101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資料得知，目前臺灣地區就讀大專校院的身心障礙學生總數已達12,288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3）。

回顧過去大專階段資源教室的成立背景，始於1981年在臺灣教育學院（現今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辦理「輔導就讀大專盲聾學生專案」，並於該年成立該校特教中心辦理此一工作，此專案歷時三年半結束，1982年則在淡江、文化、實踐、屏東農校與國立藝專成立資源教室，提供視聽障大專生之輔導與服務（林寶貴，199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灣師大）則是於1992年在特教中心成立資源教室，並開始將服務類別推及到其他類別（盧台華，2008）。

教育部要求各大專校院設立「資源教室」之法源基礎源自於1999年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迄今已補助165所大專校院設立資源教室或由專人負責相關輔導業務（現已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教育部，2013a）。尤其是自2013年起，更是陸續公告及修正實施大專階段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擴展了國內大專以上階段特殊教育重要的辦理依據，相關法令包括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以及第四十五條第二款「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教育部，2013b），此外亦同時修正過去長期補助各校辦理資源教室之實施要點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2013c）並重新定義輔導對象、補助項目及基準，明確規範相關工作包括：一、輔導工作項目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以生活、人際、社會、職業等之輔導活動為主；二、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得由學生事務、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辦理，並督導資源教室或辦理單位負責執行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等事項；三、學校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由一級主管為召集人的會議，審查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事項，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教育部於2013年7月30日公布「102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計畫」及「102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分組計畫」，開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教育部鑑定安置輔導會也正式啟動運作機制。綜上可知，國內大專階段之特殊教育正處於蓬勃發展的階段，本文的主要目的即在分享臺灣師大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之經營模式，此服務模式為本中心歷任主任、研究人員督導及輔導人員累積多年經驗之智慧結晶。值此之際，若能提供一些成功的經驗給各校做為規劃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參考，應是極具意義之事。以下即將設計理念及具體作法分述於後文。

貳、資源教室服務內涵及現況

一、資源教室服務內涵

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專校院就讀之後即希望使學生得到適當的教育。適當的教育是指學生在課程中能學到老師所教的，能獲得支持性的服務（無障礙的教育環境以及特殊需求獲得照顧等）（張蓓莉，1997）。資源教室方案的目的在於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環境達到最好的學習效果（洪儷瑜，1997），資源教室能發揮支持和橋樑的角色，連接校、內外資源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學習環境中所呈現的特殊需求，使其能在公平的機會及最少限制的環境中順利學習。

綜合學者們對於服務向度的看法（林素貞，2006；洪儷瑜，1997；張蓓莉，1997；盧台華，2008），以下即大專校院階段資源教室的服務統整為六個向度來檢視，包括組織運作、學業輔導、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轉銜輔導、行政資源，其服務內涵分列如下：

(一)「組織運作」指資源教室本身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內部的組織運作或組織運作的方式，包括能力需求調查或評估、服務計劃擬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新生/導師/親師座談會、義工培訓等。配合目前已建置完成之大專校院鑑定輔導制度，更可達到主動發掘校內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以提報轉介接受鑑定以能得到專業診斷及適性輔導之相關服務。

(二)「學業輔導」的部分指資源教室針對學生學習方面的需求所提供的服務方式，所提供的服務目的皆是為了支持學生在校的學習。在大專階段的主要服務包括課業加強、調整考試、提供人力方面的學習資源、提供設備方面的學習資源等。人力方面的學習資源包括協助教材轉換、同儕的課業協助以及筆抄員、聽打員、報讀員、錄音員等協助，設備方面則指向視障輔具中心、聽語障輔具中心、肢障輔具中心所借用的各項學習輔具。

(三)「心理輔導」的部分是資源教室針對學生心理方面的需求所提供的服務方式，包括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實施各式測驗與評量等。

(四)「生活輔導」的部分是為了協助學生在生活方面有良好適應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辦理各類交流活動、安排生活協助人員、提供工讀機會、進行入班宣導。大專校院的學習不論是教育性質與目標、學習內容的專精程度、教學要求的差異、校園環境的差異、學生發展的差異皆和國中小教育有許多差異（洪儷瑜，1997），大學生活的獨立性遠遠高於國中小階段，因此生活方面的適應更需要留意與輔導。

(五)「轉銜輔導」的部分從特教法施行細則中針對轉銜服務指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提供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的綜合計劃。對於大專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來

HyWeb

說，針對學生未來生涯探索、生涯抉擇、生涯準備等方面提供機會探索與準備，包括生涯轉銜相關活動（辦理演講、研習、工作坊、講座、參訪、座談）、生涯職業的評估與測驗、職前準備、諮詢服務（提供升學或就業）等更是重要的一環。

(六)「行政資源」指結合校內其他單位的資源與支援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包括無障礙環境改善、各項經費獎補助申請、特教宣導、各類資訊及資源提供、網站刊物文宣、軟硬體設備提供、視聽圖書資源提供等。對於各校而言，若能透過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跨處室合作並有效運作校內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則可將行政資源充分連結順利推動相關工作。

二、資源教室服務現況

Chen、Su和Chang（2012）曾經以教育部94至99學年度訪視之72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為對象，透過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及半結構性訪談等方式，針對上述六個服務向度進行調查。結果發現，整體而言，各校之行政資源服務均能達到基本之要求，但在學習、心理、生活及轉銜等方面的服務則因各校主客觀資源不同而異。其中，有八成以上的學校能夠提供行政資源服務、百分之五十到六十左右的學校在進行學業、生活及心理輔導能夠提供相當程度的資源服務，但僅有三分之一的學校在組織運作上能夠做較好的規劃與管理，更只有不到兩成的學校能夠在提供轉銜服務方面提供支持服務。

此研究進一步分析各向度的實施情形，則可以發現：（一）在組織運作方面，有47%的學校會進行學生能力的評量，但是進一步設計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簡稱ISP）的學校只剩下30%；絕大部分學校會召開親師會議做為溝通意見的管道，但是只有5%的學校設計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來進行整體的規劃及運作工作；（二）在各項輔導服務工作方面，有一半以上的學校重視針對學生在校適應需求，在學業、生活及心理方面予以協助。其中，學業輔導方面，幾乎所有學校都能提供課業加強及所需之相關學習器材，但只有一半的學校願意給予學生在考試評量上的調整，對於個別學生可能需要的重要技能訓練則較難顧及其需求；在心理輔導部分，大多給予個別輔導，較無運用團體輔導及相關評量，顯示出對於提早偵測相關情緒行為問題、進行預防性輔導方面的策略較少；生活輔導方面，多採用以學生為主的各類活動方式辦理，對於提供特定學生所需之入班宣導工作則較難予以執行；（三）轉銜到未來成人生活的部分，似乎是最需要加強的地方；（四）至於行政資源服務，由於是教育部補助各大學的最基本要求，因此大部分學校都能夠達到。

類似的調查結果，在其他研究報告中亦有發現。林坤燦、羅清水（2008）曾針對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對資源教室使用情形及接受服務現況進行調查，發現學生對於目前各資源教室提供之學習輔助器材（例如電腦設備、點字試卷教材等）使用最頻繁也最滿意，且多數接受課業學習輔導，其滿意度均尚稱理想。與上述Chen等人（2012）等之調查相符。從上述結果亦可略為窺探現階段臺灣大專校院資源教室的實施概況，仍處在能達到國家基本要求但在精緻度上尚有進步空間的階段。

參、資源教室服務模式介紹—以臺灣師大為例

臺灣師大特教中心設置資源教室迄今已有二十年，目前（102學年度）在學學生有122人（大學部87人、碩士班30人、博士班5人），分布在10個學院，31個系所。服務目的在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公平且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培養學生主動求助與積極尋找資源的能力、提升學生自我負責的態度、強化學生自我認同及互助精神，以能積極適應大學生活，順利完成學業。資源教室服務可分為三大部分，其完整架構流程參見圖1。

HyW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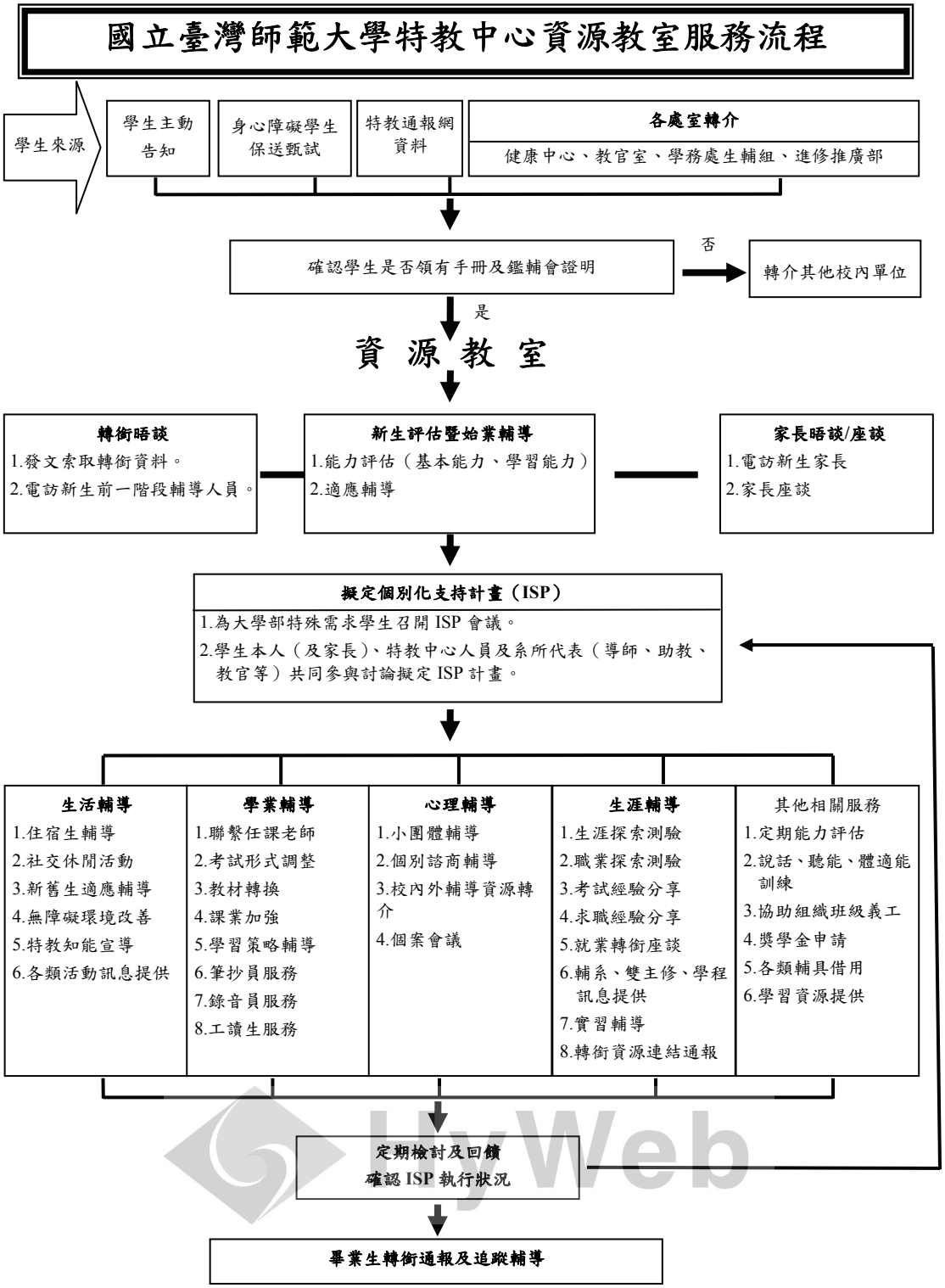

圖1 臺灣師大特教中心資源教室服務流程

一、資料轉銜及學生能力評估

每年六月至八月為接收新生資料及辦理新生能力評估的時期，此階段之工作重點在初步確認服務對象的障礙類別及個別學生的特定需求，做好大學學習生活的準備工作。

現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專校院的管道大致有三類，一為一般大學入學考試（以下簡稱「一般管道」)、少數經由競賽保送或申請推甄等管道（以下簡稱「保送推甄」)，大多數為參加身心障礙學生甄試考試（以下簡稱「特殊管道」)。大部分學生接收自特殊教育通報網中，也可能透過學校其他處室辦理新生相關業務時所掌握到的學生資料，包括學務處生輔組、健康中心、教官室、各系所或學生本人等。在掌握到學生名單後，一方面檢驗學生的特殊教育資格並辦理鑑定相關作業，另一方面則開始進行與高中職階段之轉銜工作，包括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相關輔導資料之轉銜，並主動聯繫訪談學生輔導教師及主要照顧者以了解學生在身心各方面狀況及過去特殊教育服務之成效。

「新生評估及始業輔導工作」通常在八月初辦理，以利規劃後續輔導工作並儘早聯繫學校其他單位配合辦理相關工作。新生評估之目的在於針對學生在大學學習與生活所需之相關能力進行教育需求評估，據以提供學習輔具、校園生活所需之無障礙環境、相關專業服務等方面之建議。評估向度包括：動作、口語溝通、聽能、視覺、情緒行為及學習技巧等，透過個案晤談、工具檢測及自陳量表等方式蒐集學生各項能力表現情形，以評估其在從事各項日常活動的能力及限制，以及對於自己學習優劣勢的掌握程度。

正確評估有助於有效落實教育需求之設計，據以提供適當的環境規劃及適性的輔導服務措施。由於各障礙類別之能力評估涉及相當多專業領域，故臺灣師大長期與各項專業領域（包括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諮商師、具視知覺／聽能評估專長之中小學特殊教育巡迴專業教師及各領域特教專家學者等）持有合作關係，並建立可協助指導評估作業及提供專業諮詢等之專業人力資源庫。始業輔導則是由輔導人員督導資源教室學生籌備規劃，由學長姐擔綱辦理之各項活動，包括歡迎新鮮人、大學生活經驗分享、互動交流遊戲等小團體活動，藉此可觀察新生們在團體活動及人際互動方面的表現及可能的限制。另外亦為學生家長辦理相關活動，包括邀請資源教室學長姐及其家長代表進行分享交流的親師座談、無障礙寢室介紹及校園導覽等。詳細活動流程可參見附件1。

根據上述之辦理結果，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得以彙整新生訪談、評估、測驗等相關資料，草擬新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預擬年度各項輔導服務工作的辦理方向，並及時提供新生在無障礙住宿環境之調整安排、輔助學校新生營的活動參與之協助工作，以及各系所在辦理新生各項能力檢測之評量調整作業。

二、執行各項輔導服務工作

雖然各校資源教室所提供之輔導服務架構及項目大致相同，本校在實際運作時仍有所依循之重要原則，茲摘述於下：

(一)以個別化支持計畫（ISP）為辦理各項輔導工作的重要依據

ISP會議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九月至十月）採個別方式辦理，參加對象主要為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系所代表（導師、助教或系主任)、特殊教育人員代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教中心研究人員或中心主任）及其他相關人員（視需要邀請，如教官、諮商輔導人員、醫護人員）所組成之專業團隊。

會議召開方式採用三級預防模式之概念進行，並依相關評估資料將學生區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對象。第一級為適應良好學生，由學生主動提出其學習生活等需求之相關修正，並提供給任課教師參考；第二級為在生活和學習上需要持續關注和提醒的學生

為主，由輔導人員和學生個別召開，並將討論結果提供系所相關人員參考；第三級則是主要針對新生、大四學生以及在學習和生活適應上需要密切追蹤的學生為優先，邀請導師、助教、中心研究人員、學生共同召開。

在每一名學生的ISP會議中，資源教室輔導員提出先前所擬定之ISP草案，與會人員透過溝通討論確認學生需求及相關服務提供方式，輔導人員將會議討論內容做成記錄，並請與會所有人員簽名確認同意決議內容。最後，在個別ISP會議辦理完畢後，資源教室需進一步彙整所有學生之特教需求並配合調整修正先前預擬之各項輔導服務工作內容，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輔導措施。

(二)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扮演聯繫、溝通與協調的橋樑之重要角色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在以特殊需求學生為中心的服務模式中，扮演聯繫、溝通與協調的橋樑，必須善用人力、物力、時間與空間等各種校內外資源，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詳見圖2。盧台華，2008；蘇芳柳，2008）。以下分別就對於學校教師、學生及其同儕所提供各項服務重點分述如下：

1.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對於校內教師、行政人員均提供相關協助，重要的工作包括：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提供學生課堂學習及考試評量調整之建議、提供補救教學資源及修業相關諮詢、提供情緒行為輔導策略、支援課堂所需學習輔具（如FM調頻系統）、協助人力（筆記抄寫、錄音員等）或特殊考場及相關設備，以及建議無障礙環境之規劃與落實。

2.對於學生本人，提供各項學習材料之轉換（點字檔、錄音檔）、申請辦理課業加強及各項特殊訓練（包括體適能、聽能、口語溝通及學習策略等）、各項生活休閒陶冶活動（包括藝術創作、探索教育、知性展覽及各種慶祝餐會）、生涯轉銜（職業性向試探、辦理升學就業講座及提供相關資源與資訊），並視學生需要提供校內外晤談諮商等心理輔導資源。此外，則是透過招募學生成為資源教室義工，透過實作讓學生學習做事的方法及應有的工作態度，亦能有機會貢獻自己的力量為人服務。

3.對於同儕，則是透過入班宣導方式，介紹障礙相關資訊、示範在學習或生活上可協助之方式，以提供同班（系）同學或學長姐對於學生狀況之瞭解，進而能同理、接納並予以協助。另外，也藉由培訓同儕做為錄製有聲書、抄寫筆記、擔任課業加強小老師之人力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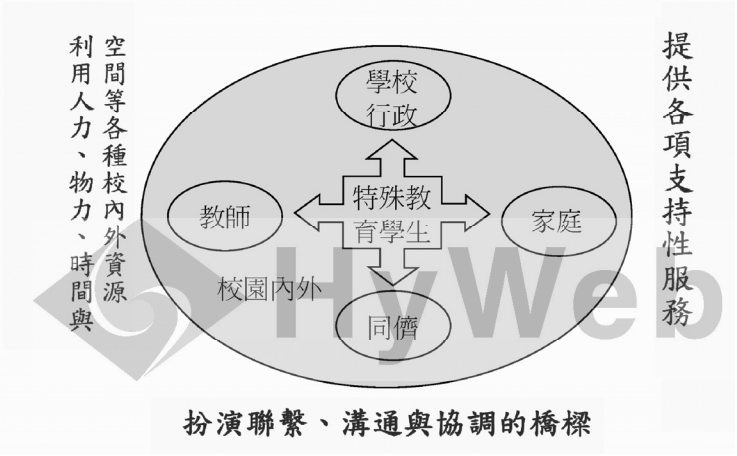

圖2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角色

三、定期檢討及追蹤輔導

各項形成性及多元檢核機制，都是監控服務品質的重要方法。資源教室在學年中（約每年2至3月）即辦理期中評估檢視執行情形並做適當修正；期末並利用各項回饋機制（如師生晤談或調查問卷等）評估學生各項適應情形，各類協助同學或義工協助情形，以及資源教室同學本身參與各項活動或服務的意見，另外，亦定期蒐集學生對於學校無障礙環境之建議，以提供學校整體規劃之參考。此外，針對畢業生的追蹤輔導，除了配合勞政、社政單位辦理就業轉銜通報之外，亦與系所實習制度合作，持續提供心理支持與輔導或是相關資訊，特殊個案則進一步轉介職業重建或協助建立社會資源支持網絡。

肆、結語

整體而言，經過多年建構的服務模式可看到臺灣師大特教中心資源教室之辦理有以下幾點特色：

一、受惠於本校學校行政系統的長期肯定支持及本中心已累積之豐富特殊教育資源，目前資源教室與各行政處室在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服務與支援系統已逐漸成型，更奠基在過去良好的基礎上，推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預計於2014年開始運作，將可在大專院校特殊教育支持系統之建構及運作提供更多可供參考之典範。

二、重視大學階段學生應該具備的獨立自主能力及生涯發展目標，透過學生參與會議、多元試探及做中學等方式實踐在大學生活中真正能「作自己的主人」的目標，也在真實情境中培養自我決策之能力。

三、尊重學生的獨特性及發展性，除了為每名學生以一年一份方式擬定ISP，並採跨專業團隊方式共同研擬、執行及檢討之外，更強調以學生為中心的服務模式，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扮演個案管理者之角色，結合專業力量提供評估診斷及介入策略，以達到特殊教育診療教學的精神。

四、以學生需求為依歸辦理各項輔導業務，並視個別學生特殊狀況提供其他個別服務，所規劃之特殊教育服務均設定有學年或學期目標及執行考核，協助同儕均需接受職前培訓及督導。為了監控學生進步情形及評估經費及資源分配的適當性，亦重視辦理績效自我評鑑，透過定期檢討及多元回饋提升服務品質並實施調整策略。

五、資源教室在學校中扮演特殊教育諮詢及專業支援的補給站，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在行政工作有所分工但輔導工作共同參與相互支援，並建立有良好的督導機制，更重視同時與其他相關專業合作主動開發及有效整合校內外各項人力、物力與經費等資源。

隨著高等教育的開放，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在各專業領域學習成長，如何支持及陪伴這些學生挑戰自我充分發揮潛能，是各大專校院辦理資源教室工作的重要課題。大學階段是許多身心障礙學生踏入社會前最後的教育階段，特教的支援系統值得投入更多努力去落實！

參考文獻

林坤燦、羅清水（2008）：臺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對資源教室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特殊教育學報，27**，99-127。

林素貞（2006）：**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臺北：五南。

林寶貴（1997）：大專院校設立資源教室的歷史背景與哲學理想。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輔導手冊**（27-36頁）。臺北：編者。

洪儷瑜（1997）：大專資源教室的角色與任務。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輔導手冊**（87-101頁）。臺北：編者。

張蓓莉（1997）：從資源教室方案的概念談大專資源教室的任務。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輔導手冊**（75-86頁）。臺北：編者。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3）：**特殊教育統計查**

HyWeb

詢—101學年度。取自 http://www.set.edu.tw/sta2/default.asp

教育部（2013a）：**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臺北：作者。

教育部（2013b）：**特殊教育法**。臺北：作者。

教育部（2013c）：**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臺北：作者。

許天威、許澤銘、林三木、徐享良（1980）：**大專院校（聾）學生入學甄選制度與在學生活狀況之研究**。彰化：臺灣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盧台華（2008）：大學院校資源教室之經營與運作。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97年度北區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研習手冊**。（1-16頁）。臺北：編著。

蘇芳柳（2008）：大專資源教室服務與資源運用。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97年度北區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研習手冊**。（17-33頁）。臺北：編著。

Chen, H. F., Su, F. L., & Chang, Y. W. (2012, June). *Support Service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June 27-28, Paris, France.

徵稿啟事～～歡迎投稿

《特殊教育季刊》於民國七十年創刊，本刊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與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共同發行之學術刊物，每年發行四期，分別於3、6、9、12月出刊。舉凡特殊教育之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與教學、政策與改革、學生行為介入方案、學習特質等相關議題，不論國內外研究或實務經驗分享都歡迎投稿。

本刊全年徵稿，歡迎惠賜未曾發表之文稿，刊登時間依評審進度及本刊出版時間而定。

感謝各界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教師的支持。謝謝！

HyWeb

附 件 1　新生評估暨始業輔導座談會流程

<table>
<tr><th rowspan="2">時間</th><th colspan="3">學生活動內容</th><th colspan="2">家長活動內容</th></tr>
<tr><th>內容</th><th>地點</th><th>主持人</th><th>內容</th><th>主持人</th></tr>
<tr><td>08：00-
08：30</td><td>報到</td><td>317外</td><td>資源教室
輔導人員</td><td colspan="2" rowspan="2">同 左</td></tr>
<tr><td>08：30-
09：30</td><td>資源教室簡介
活動流程介紹</td><td>B109</td><td>OOO主任
OOO老師</td></tr>
<tr><td>09：30-
10：00</td><td>大專教育需求評估量表、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td><td>B109</td><td>資源教室
輔導人員</td><td rowspan="6">家長團體時間
地點：B117
分享人：
學生及家長</td><td rowspan="6">資源教室</td></tr>
<tr><td rowspan="5">10：10-
11：30</td><td rowspan="4">第一組評估</td><td>302</td><td>評估人員</td></tr>
<tr><td>328
325外</td><td>評估人員</td></tr>
<tr><td>327</td><td>評估人員</td></tr>
<tr><td>215</td><td>評估人員</td></tr>
<tr><td>第二、三組團體活動</td><td>317</td><td>學生</td></tr>
<tr><td>11：30-
12：30</td><td colspan="5">午餐
（用餐/填寫基本資料）</td></tr>
<tr><td rowspan="5">12：30-
13：50</td><td rowspan="4">第二組評估</td><td>302
303</td><td>評估人員</td><td rowspan="5">12：30-13：00
介紹
無障礙寢室
地點：B117
報告人：學生</td><td rowspan="5">資源教室</td></tr>
<tr><td>328
325外</td><td>評估人員</td></tr>
<tr><td>325中</td><td>評估人員</td></tr>
<tr><td>327</td><td>評估人員</td></tr>
<tr><td>第一、三組團體活動</td><td>317</td><td>學生</td></tr>
<tr><td>13：50-
14：00</td><td colspan="3">休息</td><td rowspan="6">13：30-14：30
校園導覽</td><td rowspan="6">校園
親善大使</td></tr>
<tr><td rowspan="5">14：00-
15：20</td><td rowspan="4">第三組評估</td><td>303</td><td>評估人員</td></tr>
<tr><td>309</td><td>評估人員</td></tr>
<tr><td>325中</td><td>評估人員</td></tr>
<tr><td>327</td><td>評估人員</td></tr>
<tr><td>第一、二組團體活動</td><td>317</td><td>學生</td></tr>
</table>

HyWeb